

人民法院报

宁夏高院出台办法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风生水起逐浪高

——党的十九大以来司法审判领域中央定调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起步

“党的十九大以来，司法审判领域中央定调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起步，司法审判领域中央定调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起步，司法审判领域中央定调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起步……”

党的十九大以来，司法审判领域中央定调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起步，司法审判领域中央定调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起步，司法审判领域中央定调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起步……

基本解决执行难 坚决打赢决胜仗

贵州高院约谈执行工作滞后法院



“老赖”扮残抗执行 法官慧眼识闹剧

黑龙江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刑事案件审判工作

广西发挥院领导办案示范引领作用

“广西发挥院领导办案示范引领作用，广西发挥院领导办案示范引领作用，广西发挥院领导办案示范引领作用……”

广西发挥院领导办案示范引领作用，广西发挥院领导办案示范引领作用，广西发挥院领导办案示范引领作用……

重庆扩展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老赖”扮残抗执行 法官慧眼识闹剧



“老赖”扮残抗执行 法官慧眼识闹剧

2018年08月06日 星期一

往期回顾

上一期 下一期

下一篇

放大 缩小 默认

放权不放任 监督不缺位 到位不越位

宁夏高院出台办法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本报讯（记者 赵霞）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助推宁夏法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办法》明确了制定依据、监督管理主体、原则、职责、方法等。要求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应遵循权责明晰、监督有序、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监督留痕、失职问责的原则。

《办法》规定，各级法院院庭长应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案件审理执行中的程序性事项等21项工作行使管理职责。对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四类案件”行使监督权。明确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可以采取查阅卷宗、旁听庭审、审核审理报告等方式进行。其监督管理结论应当记录在《案件监督管理登记表》中，并在网上审判管理平台中予以标注。

《办法》明确，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管理权时，不得有直接改变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对案件的裁判结论，违反规定对未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判文书进行签发等14种违反规定行使审判监督管理权的行为，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到位不越位”。

《办法》规定，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当行使审判监督权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第01版:

下一版



版面导航



第01版



第02版



第03版



第04版



第05版



第06版



第07版



第08版

下一篇

放大 缩小 默认

标题导航

- 宁夏高院出台办法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 风生水起逐浪高
- 黑龙江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刑事案件审判工作
- 广西发挥院领导办案示范引领作用
- 重庆扩展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 贵州高院约谈执行工作滞后法院
- 图片新闻
- 图片新闻
- 图片新闻
- “老赖”扮残抗执行 法官慧眼识闹剧

人民法院报社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已经属本网书面授权用户，在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人民法院报”

制作单位：人民法院报出版部。京ICP备05029464号